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乙方：贵州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百姓就业”栏目就业创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FCG20250514126）的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宣传服务。

宣传平台	宣传形式	宣传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百姓就业》 栏目	专题节目	专题策划内容	4	期	
	动态报道	动态资讯报道	10	期	
	品牌宣传短片（政策解读、就业创业活动宣传等）	短片拍摄制作	3	条	
		短片播出	90	次	播出
	信息发布	招聘信息发布	20	条	
《百姓就业》 视频号	短视频	与电视端内容同步	14	条	

《GTV 百姓就业》/《百姓就业圈》微信公众号	推文	招聘信息发布	10	条	
《百姓就业》微博号	推文/短视频	与电视端内容同步或视频分发	20	条	
动静 APP	专区	南明就业专区	1	个	含专区运营维护，动静 APP 上至少发布 20 条内容
《百姓就业》 《百姓关注》 新媒体平台矩阵	直播	招聘会等活动直播、直播带岗等	10	场	不低于 6 个平台
—	海报	根据南明就业工作时间节点制作海报	10	张	
《百姓关注》APP	专区	“南明就业 e 站”专区	1	个	含专区搭建、“甲秀零工”“南明就业”微信公众号嵌入技术、24 条 APP 资讯报道发布
《百姓关注》电视端	动态报道	动态报道专栏	7	条	含 1~3 分钟的拍摄、后期制作、撰稿及发布
《百姓关注》微信（第 5—8 位）、微博、头条官方账号	电视报道同步	推文/视频	21	条	含各平台发布
《百姓关注》黄金直播时段	15 秒就业宣传片	拍摄制作	1	条	
		宣传片展播	90	次	

达人自媒体账号	短视频	创意短视频	3	条	含短视频创作、《百姓关注》MCN 签约达人
《百姓关注》 抖音、快手、 视频号、头条 官方账号	短视频	分发达人短视频	12	条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宣传推广的内容：

（1）由甲方自行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宣传内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如甲方延期提供导致宣传推广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宣传内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制作要求，乙方在收到要求后制作完成并交由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予以推广。

（3）其它： 无

2、本合同项下的制作要求及宣传内容等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进行交付：

（1）U 盘拷贝交付。

（2）电话及信息沟通。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能力。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参与指定平台的宣传活动。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变更宣传推广要求导致增加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增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宣传推广时间。

6、甲方保证其宣传推广内容及相关产品是真实、合法、不损害第三方利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能力。

2、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宣传推广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一切宣传推广工作。

3、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宣传要求、内容及相关产品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有权删减和修改宣传推广内容信息中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相符的内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宣传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审查、修改等行为，不代表对甲方提供的宣传要求、内容及相关产品最终合法性负责，若因此产生纠纷的仍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因甲方延期提出宣传要求或因甲方要求修改宣传内容导致延期的，乙方宣传推广时间顺延。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在合作期内完成所有宣传权益。

六、付款方式

1、按照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贵州广播电视台“百姓就业”栏目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第四点条款之规定，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按照以下方式付款，乙方为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1) 在协议签订后，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974000.00 元）的 50%（人民币¥487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 (2) 服务内容完成 50%后，提交验收资料，待验收合格后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974000.00 元）的 30%合作款项（人民币¥2922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 (3) 服务期满后，提交验收资料，待验收合格后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974000.00 元）的剩余 20%款项（人民币¥194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3、本合同指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贵州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纪念塔支行

账号：2402008309200099037

4、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普通增值税发票

开票名称：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520102G72570551W

账号：8200000000004505659

开户银行：贵阳农商银行湘雅支行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宣传资料（包括文案样稿、图像、声音、文字、设计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并确保各自提供资料及推广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人格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的纠纷及损失概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2、如本合同项下宣传内容系由乙方制作的，甲方同意由乙方首次发表，同时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认本合同项下宣传内容（以下也称“作品”）之知识产权的归属：

(1)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后，甲方即享有该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乙方享有该作品的署名权。反之，甲方未付清合同项下款项的，则由乙方保留该作品全部著作权及署名权。

(2) 甲方享有该作品的复制权，乙方享有该作品的全部著作权。

3、甲方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合理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进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或注册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保密

1、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中约定的宣传权益，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点： 贵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